

附表六十六

(1) 處分資產

處分者		資產 種類	處分日期		原取得 日期	帳面 價值	交易 金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 定事項	
編號	名稱		訂約日	過戶日											

(2) 取得資產

取得者		資產 種類	取得日期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 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之原取得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註)	取得 目的	使用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編號	名稱		訂約日	過戶日					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日期	價格				

註：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需要鑑價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3)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往來項目 (註1)	融通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融通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註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4)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註5)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註5)
編號	名稱		名稱	與公司關係								名稱	價值		

註1：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5：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4) 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告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情形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	
編號	名稱	名稱	與公司關係		金額	占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註1)		名稱	數量	價值				資本額	累積盈虧

註1：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